
寄件者: Kind Tusita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 16:32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Re: 關於申請編號A/YL-PH/1121 - 臨時宗教機構(佛堂)連附屬宿舍
附件: AYL-PH1121(行車行人路線圖) 2.pdf; Form No. S.16-III_2504.pdf

規劃署
[REDACTED]

您好！再補充資料文件，煩請查閱。

合十

兜率天宮慈心功德會有限公司
伍綺文女士
27/05/2026

(i) 申請地點由錦田公路經錦泰路及一條小路前往。申請人已提供行車路線圖 (圖 1)

(ii) 回應規劃署意見

回應規劃署意見	
(i)	佛堂將採用會員制，不會對公眾開放。即只招待佛堂認可的會員，於開放時間內每天最多會招待不多於 20 名會員。
(ii)	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；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(iii)	申請地點不設泊車位，佛堂員工及會員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再步行至佛堂。最近的小巴總站為 608S 專線小巴（七星蒼小巴總站來往錦上路公共運輸交匯處）位於佛堂南面約 450 米（6 分鐘步行距離）（圖 2）。
(iv)	佛堂將舉辦一系列的工作坊及興趣班，如頌經班、禪修班、太極拳班、般若書法班等。所有工作坊及興趣班都會於有蓋地方進行，參與總人數不會超過 20 人，並且禁止使用一切揚聲器，以保持佛堂寧靜環境。
(v)	申請地點設有 5 座建築物作佛堂、存放佛像、禪修、頌經、工作坊及興趣班用途，其中一座是一個僧人附屬宿舍。構築物內不會存放一切危險品。
(vi)	化糞池已設於構築物 3 外（圖 3），沒有對周邊環境影響，會定期清理化糞池，確保沒有淤塞問題。
(vii)	申請地點沒有擺放骨灰龕安置服務。
(viii)	申請地點沒有焚燒紙錢的活動。
	其他補充資料 (i) 沒有 (ii) 沒有 (iii) 沒有

圖 1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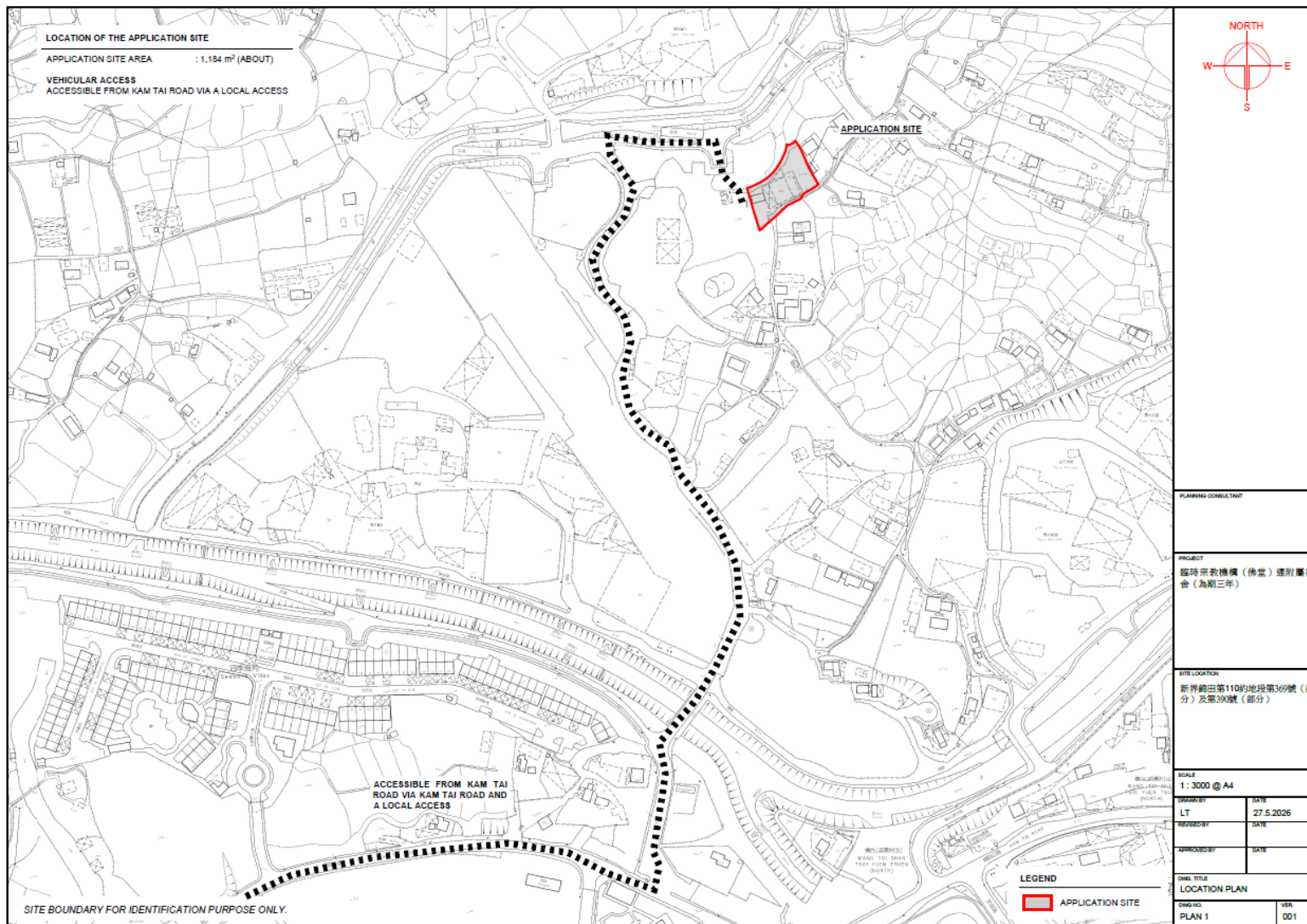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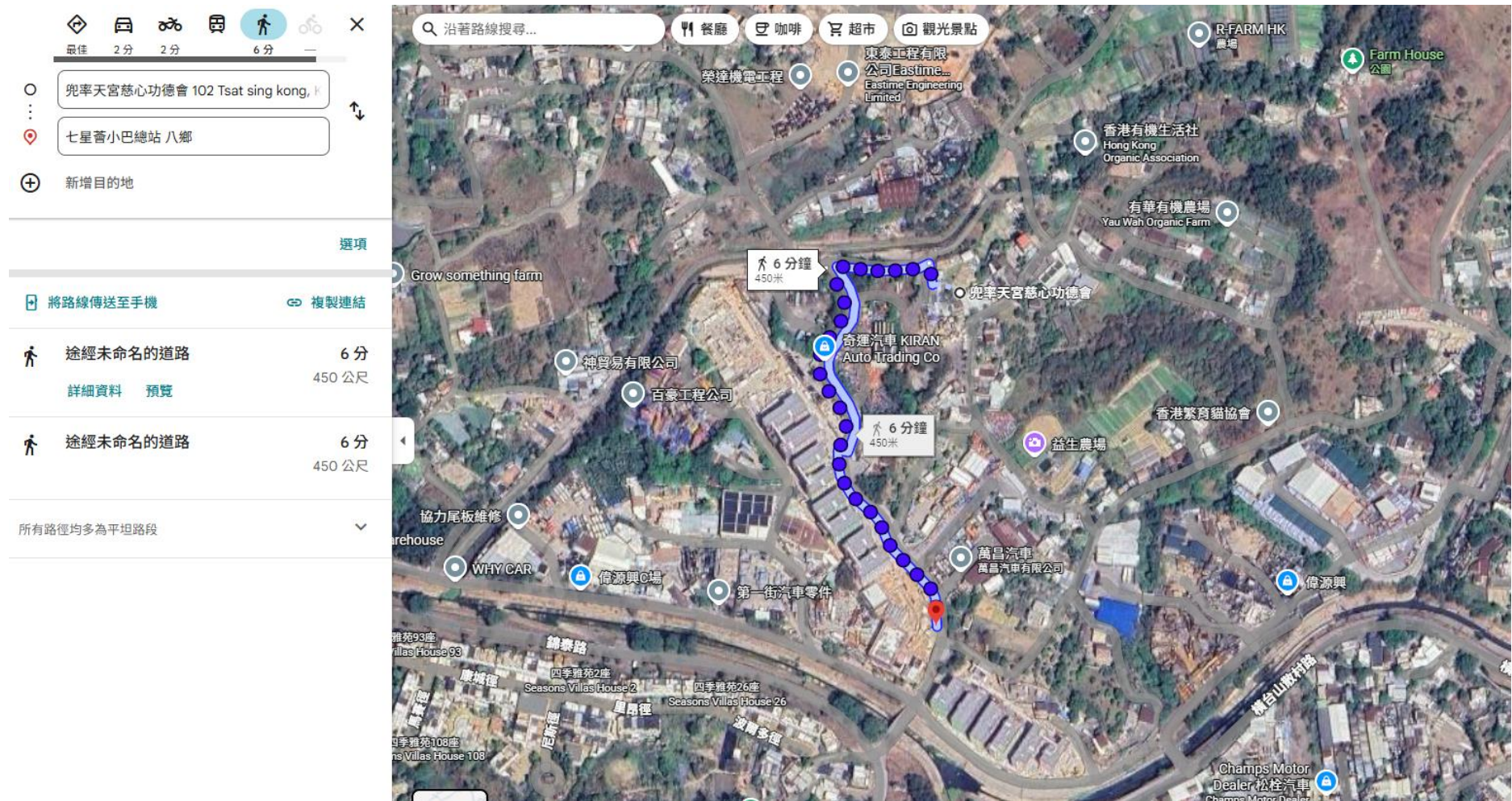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

Source: Google Map

圖 3

